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109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301098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1份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第3點第3款第6目：原規定僅納入教保員及代理教保員為補助對象，考量各機關學校以契約進用人員類別不同，爰修正補助對象為契約進用之按月計酬人員(含代理人員)，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。另增列同一年度健康檢查補助不得重複請領之規定。

(二)修正第3點第3款第7目：因應行政院113年1月30日行政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0341號函，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名稱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，並將「臨時人員」名稱修正為「約用人員」，配合修正本點規定。

二、本案增列補助對象所需經費請逕洽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

113/06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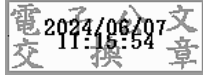


辦理。

三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
修正對照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